

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督查与整改的实施办法

院教字〔2019〕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加强督查与强化整改为抓手，全面深化我校教风“十二率”建设工程，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激励教师当好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做好“四个服务”，实现“四个相统一”。

第二章 三级督查

第三条 教风督查实行三级督查制，包括学校领导督查，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及教学单位督查，基层教学组织督查三个层级。

第四条 督查可采取查课、听课、查看教学监控视频、走访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。

（一）校领导每月应至少1次到教学单位进行教风督查，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月应不少于2次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要面向本部门教师教学进行督查，要求中层干部每周至少1次进行教风督查，主抓教学工作的中层副职每周应不少于2次。教学管理，教学督导等部门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教风督查工作。

（三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要带领并组织好本组成员间的互相督查和帮扶提高工作，要求每人每周至少进行1次教风专项检查。

第五条 校领导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督导等部门，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

督查结果，直接反馈至教务处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督查检查情况梳理汇总后及时分级反馈。教务处根据督查结果对教学单位、基层教学组织和个人下达整改任务书。

第三章 三级整改

第六条 教风整改实行教学管理及教学单位整改、基层教学组织整改、个人整改三级整改制度。

(一)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方案，建立台账，形成整改报告。

(二) 各基层教学组织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方案和整改措施，对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进行帮助、指导及培训，开展再试讲和再评价，评价合格后方可讲课。对帮扶后的效果进行跟踪，形成报告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三) 教师对本人存在的不足和疏漏，要认真查找原因，制定整改计划，写出整改报告，总结整改成效。要注重向教学优秀教师学习，听课需达到 10 学时以上，不断增强自身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全校上下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宣传，明确目标，强化责任。

第八条 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教风督查与教风整改档案，建立跟踪整改报告制度，严格管理。

第九条 将教风、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十条 将督查与整改结果作为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奖评选、教学效果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条件。对帮扶或教育后仍无法达标者，不再聘任其担任课程教学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